

上海东方磁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4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4 月 15 日 16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施念清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4 月 14 日 13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高路 98 号

邮政编码：201707

联系人：徐敏

联系电话：021-69212216-228

手机：13621928669

传真：021-69212468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东方磁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上海东方磁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东方磁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4 日